

南鎮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申請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天然氣公司：南鎮天然氣(股)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家用天然氣供氣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、甲方申請用氣地址：(同裝置地址)

乙方應告知甲方機械表及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，甲方得依需求選用：

機械表(一般表)：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

微電腦瓦斯表(電腦表)：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

第二條、乙方提供甲方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且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，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。

乙方向甲方收取之基本費、從量費、停氣、復氣與檢查等費用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方式辦理，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
第三條、乙方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供氣：

一、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。

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。

三、進行設備保養、修繕或其他工程，有停止供氣之必要。

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，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一日前通知甲方。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，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甲方。

因第一項之事由，致停止供氣，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應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，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，其未滿二十四小時，亦以一日計。

前項情形於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：

計算方式	停氣時數		
	未滿六小時	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	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
第一項第一款	不予計算	不予計算	不予計算
第一項第二款	不予計算	不予計算	按停氣時數計
第一項第三款	不予計算	按停氣時數計	按停氣時數計

第四條、甲方申請用氣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

乙方收取之相關費用應依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「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」之相關規定計收。

二、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

(一)以「聯名方式」申請：前用戶願自清權利義務，甲方與前用戶聯名申請之。

(二)以「恢復方式」申請：甲方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。

(三)以「新設方式」申請。

如甲方不願承接前用戶之用氣權利與義務，得出示用氣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，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，依「新設方式」辦理，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拒絕。乙方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，除經檢驗後確認管線設備有安全之虞外，僅得向甲方收取檢驗費，甲方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。

第五條、甲方用氣之過戶、停止、恢復、終止，得以臨櫃、郵寄、電話、傳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乙方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六條、表外管係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，由乙方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，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甲方者，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
表內管係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，其維修及汰換由甲方負擔。

第七條、甲方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有損害乙方之用戶端管線或設備之虞者，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。

前項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
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、乙方應定期派員為甲方檢查管線，並記載其結果；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，應通知甲方改善；其經甲方請求檢查者，亦同。

甲方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，或未依前項通知改善者，乙方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，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。

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作業方式、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，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辦理。

第一項檢查屬定期檢查，乙方不收取費用。如由甲方請求檢查且非屬緊急情況者，乙方得酌收費用。乙方不得於現場收取任何費用，其費用計入下期帳單。

乙方從事檢查時，不得進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其他類似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由乙方負民事法律責任。其委外辦理時，亦同。

第九條、計量表由乙方備置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甲方使用，其所有權歸屬乙方。

甲方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得擅自搬移、拆封、藏匿、毀損或遺失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條、甲方或乙方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，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，由乙方現場勘查。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，即由乙方免費更換計量表，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。

經乙方勘查結果，其準確度並未超出法定公差，甲方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，得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，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，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。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，乙方除償付鑑定費外，應即免費更換計量表，並按鑑定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。

第十一條、甲方用氣量以度數計算，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一度。

第十二條、乙方應收之天然氣費，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用氣費。

前項基本費及從量費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計收。

第十三條、乙方每月或隔月抄表並收費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甲方自行填報使用度數。

甲方連續二期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配合依時抄表，乙方得通知甲方約期派員補抄，乙方通知時，甲方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四條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抄表者，乙方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。

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前條方式抄表時，乙方得參照甲方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，計算甲方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。

前二項甲方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，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。

